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於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3,724,673.60元的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董事長，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3,724,673.6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2月10日
貸款人	本公司
借款人	田博士
貸款本金	人民幣13,724,673.60元
期限	貸款期限應持續至提取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為止
利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提取日期前最後營業日所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目的	借款人的稅務合規目的
還款	借款人應於到期時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借款人有權於本公司事先取得書面同意後在貸款期限屆滿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而毋須支付罰款。就提早還款而言，利息按貸款的實際存續期計算。

託管安排

借款人擁有的若干股份將由本公司為借款人的利益而託管持有(「託管股份」)，以確保償還貸款。於本公司持有託管股份期間，所有託管股份及任何相關股息(如適用)的法定及衡平所有權均始終歸屬於借款人。

借款人不可撤回地授予本公司權利，可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且於還款日期前，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售部份或全部託管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的貸款。倘借款人於還款日期前悉數償還貸款(包括使用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及託管股份的現金股息還款)，則本公司應解除餘下所有託管股份的託管，並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將出售託管股份的餘下所得款項支付予借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後達致。貸款協議乃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而訂立：(i)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且擁有充足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ii)提供貸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日常運營；及(iii)貸款將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亦已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貸風險進行詳細評估，包括但不限於(i)評估借款人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金額；及(ii)考慮借款人擁有的股份總數及市值。此外，根據貸款協議，託管股份將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增信措施。倘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低於貸款的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有權要求且借款人須配合提供額外抵押品作為餘下結餘的擔保。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借款人的償還能力令人信納，且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的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田博士為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其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腫瘤免疫療法。

借款人

借款人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董事長，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借款人於116,134,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91%。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董事長，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田博士」	指 田文志博士，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董事長，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1)，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股份」	指 具有第2頁所載的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3,724,673.6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貸款協議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中國上海，2026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關梅女士及張如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付大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